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1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上述可用最高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4月10日,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7 rows and 10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类型为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5月5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145.8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本次注销的期权的数量为97.2万份。 3、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涉及的人数合计为11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52元/股。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6月25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7月4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及其摘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2014年8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公告。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5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草案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于2016年6月22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2016年6月23日办理完成。

8、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于2017年6月23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2017年6月29日办理完成。

10、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于2018年6月25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2018年7月4日办理完成。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90%。

(二)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523,932.33元,以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800,038.00元为基数,2017年的增长率为-146.50%,低于90%,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划定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公司被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97.2万份,法定回购注销公司被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5.8万股,回购价格为4.52元/股。

三、回购后公司股票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总数将由935,444,674股变更为933,986,674股。《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6月25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7月4日办理完成。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528,700万元,尚有97,1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已到期产品累计取得收益3,064.8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收益3,217.85万元。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528,700万元,尚有97,1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已到期产品累计取得收益3,217.85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日、7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与创业板指数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6年、2017年持续两年业绩下滑,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2、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暂无数据支持,敬请关注(2018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董事会尚无在2018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计划; 4、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目前股权转让款项尚未支付,股权转让尚未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6月26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终止的风险; 6、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TTM)已高达134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日、7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与创业板指数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